

托里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安山岩矿（一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

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组织专家对《托里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安山岩矿（一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函审。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，逐项对照修改完成了《方案》复核稿，提交主审专家进行了复核审查，复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矿山为延续矿山，位于新疆托里县开发区，拟变更矿种为辉绿岩（原为安山岩），采矿权面积 0.0643 平方千米，隶属于托里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；矿山生产规模为8万立方米/年，方案适用年限 10 年；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采矿方法设计山坡露天开采方式，自上而下水平分层、台阶式采矿方法，开拓方式设计采用公路开拓+汽车运输方案；矿山服务年限 19.7 年（19 年 8 个月）。

二、该《方案》内容完整，附件齐全，编制格式符合相关规范和规程要求。通过收集资料、现场调查，基本查明了矿山现状及后续资源开发利用方式，土地复垦内容从矿山基本情况、土地利用现状、损毁土地调查、适宜性评价、复垦标准、复垦设计和投资测算等环节进行了调查分析，技术路线和方法正确，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符合矿山实际，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和复垦计划基本合理。

三、查清了矿山现状地质环境问题并评价了地质环境影响程度。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，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，建设规模属中型矿山，本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二级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均划分为严重区、较严重区和较轻区 3 个区，评估区总面积 17.15 公顷，其中：现状严重区：5.71 公顷，为已有露天采场和废石场；现状较严重区：0.76 公顷，为已有矿山道路、工业广场、生活区；现状较轻区：10.68 公顷，为评估区其他区域；预测严重区：8.80 公顷，为已有露天采场和废石场；预测较严重区：0.72 公顷，为已有矿山道路、工业广场、生活

区；预测较轻区：7.63 公顷，为评估区其他区域。

依据较为充分，结论较为客观、可靠。

四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重点防治区（I）、次重点防治区（II）、一般防治区（III）三个区。重点防治区为采矿场和废石场，面积 8.80 公顷。次重点防治区为矿部生活区、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，总面积 0.72 公顷，一般防治区为其他区域，总面积 7.63 公顷。提出了设置围栏、警示牌、对废污水和垃圾进行必要的发酵处理，开展地质灾害隐患、地貌景观损毁和土壤污染监测等预防治理恢复措施。并估算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，措施基本可行，计划安排和费用估算基本合理。

五、矿山企业严格按审批“方案”执行，增加相应的减少粉尘产生和预防粉尘污染的措施，认真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。在生产中，加强损毁土地预防监测，实施阶段细化工程设计。《方案》测算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103.26 万元，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，缴存相关费用，专项用于矿山土地复垦。

六、经复核，《方案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原则同意《方案》审查通过，请按程序上报。

审查专家：林 涛 冯

赵青军

2021年6月28日